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吳秉雅修女研究生學術獎學金辦法

2024/05/13 112學年度第8次院行政會議通過試行一年

2024/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吳秉雅修女(Sr. Urbania)服務於輔仁大學四十五年，奉獻一生於家政教育的專業精神，為民生學院之母，為民生學院系友留下典範。為增進碩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並提昇本院國際學術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鼓勵碩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獎勵。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者需為本（院）在學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二、口頭全英發表之論文為優先，壁報論文次之。

三、需於研討會一個月內提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與相關文件始符合受獎資格，逾期不予發放。

四、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第三條 申請時間：每年5月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送交各系進行初審作業。

第四條 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三、註冊證明。

四、會議日程表。

五、發表之論文摘要或全文。

第五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

一、名額：各系每學年以二案為限。

二、金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六條 補助原則：

一、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制以補助乙次為原則。

二、 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及本校碩士班之名義發表論文。

第七條 國際學術會議定義：依各系提供之研討會之實體會議為限。

第八條 審查作業：由本院行政會議進行審查。

第九條 經費來源：本項經費由民生學院發展基金（F720101）項下支應，本獎學金接受本院畢業生及各界之捐助。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